出席代表授權書

茲授權本投標單位(職稱及姓名)

先生\小姐代表出席贵基金

會「台語棚內生活資訊訪談節目(暫名)」公開徵案之資格審查及簽約等相關會議, 該員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投標單位發生效力,本投標單位確認被 授權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。

請惠予核備

此 致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

投標單位名稱:

授權人簽署:

(須與投件資料相同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注意事項:

投標單位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件時,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:

- 一、投標單位若由代表人(即法定代理人)親至開會地點,攜帶投標單位印章及代表人 印章親至開會地點,應出示身分證件,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投標單位 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表人以簽名代替)。
- 二、本投標單位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會現場,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,並 攜帶投標單位印章及代表人印章(如未攜帶投標單位及代表人印章,得由代理人以 簽名代替)。